

新闻公报

香港与捷克税务协定生效

2012年2月6日（星期一）

政府发言人今日（二月六日）宣布，香港与捷克共和国（捷克）就收入税项避免双重课税和防止逃税协定已经生效。

香港和捷克在去年六月签订该协定。该协定在双方完成有关的批准程序后，已于今年一月二十四日生效。协定对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后开始的任何课税年度的香港税项具有效力。

有关香港与捷克的协定详情载于税务局网页（www.ird.gov.hk/chi/pdf/Agreement_Czech_HongKong.pdf）。

完